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秉刚 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3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续签抵押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